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2年7月25日

本署偵辦雙子星大樓開發案，有關被告賴素如及是否另有其他議員涉嫌收受賄賂部分，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詳細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另詳見起訴書新聞稿)：

- 一、本署偵辦雙子星大樓開發案，有關被告賴素如涉嫌收受賄賂部分於今日偵查終結，共起訴在押被告賴素如、程宏道，以及被告賈二慶、彭建銘等 4 人。其中被告賴素如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 15 條之隱匿貪污所得罪、同條例第 6 條之 1 之財產來源不明罪等罪嫌；被告程宏道、賈二慶、彭建銘等 3 人所為，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 二、被告賴素如係利用其擔任台北市議會交通委員會召集人，對台北市捷運局具有審議及監督相關預算之權力，在交通委員會提案要求台北市捷運局應以私地主團隊之評比為優先，否則本件開發案之相關預算不得動支之方式，收受賄賂，幫助被告程宏道等人排除其他廠商之競爭。

三、承辦檢察官認為被告賴素如身為臺北市議員，明知其從事政治活動，應公正議事，不應該為追求私利而損及公益，竟假藉議員的職權，要求高達新台幣 1,500 萬元之賄款，雖然幾經折衝，達成 1,000 萬元賄款之期約，嗣後並因故僅收得前金 100 萬元，但承辦檢察官認為被告賴素如已嚴重腐蝕民眾對於民意代表不可收買性及執行公務廉潔性之信賴，且被告賴素如在事證明確之情況下，仍矢口否認犯行，並且拒絕說明其不明財產之來源，其於犯後不知悔改，犯後態度顯然不佳，因此請法院予以從重量刑，並且依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併予以宣告褫奪公權，以示警懲。至被告賈二慶、彭建銘 2 人於偵查中均已坦承渠等所犯之行賄犯行，承辦檢察官亦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至於本案是否另有其他台北市議員涉嫌犯罪部分，承辦檢察官經搜索、傳喚相關被告、證人、調閱資料及清查相關之資金往來後，並查無任何具體事證足認尚有其他台北市議員與被告賴素如間有共同收受賄賂之情事，因此於今日併予以簽結。

五、本件開發案是否另有其他涉案情事，承辦檢察官於另案偵辦中，今日並未併同偵結，附此敘明。